

112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31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20240945B 號

壹、依據：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成功國民中學、七堵國民小學、深澳國民小學、正濱國民小學、深美國民小學、建德國民小學、中正國民中學、南榮國民小學、隆聖國民小學、長興國民小學、明德國民中學、五堵國民小學、堵南國民小學、華興國民小學、信義國民小學、銘傳國民中學、八斗高級中學、中山高級中學、東信國民小學、信義國民中學、港西國民小學。

肆、比賽類別：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一、閩南語系類（含馬祖語）。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伍、比賽組別：

由基隆市各級學校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四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

為認定基準)

- (二)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陸、比賽規定：

-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及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 1 隊。
-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閩南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五、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六、演出曲目請確實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七、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八、大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九、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十、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一、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十二、比賽項目之指定曲隨同「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公佈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資訊網。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須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柒、比賽方式：

-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二、比賽程序：
 - (一) 各類各組均依「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

規定辦理。

(二)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併同基隆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合唱組共同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編排，並於抽籤及領隊會議時確定)。

六、報名日期、方式：

(一) 本比賽採網路登錄，經學校核章後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明
備妥相關資料	報名前	包含參賽學校、組別、類別、指導(伴奏)者姓名、自選曲名、作曲(詞)者、總合演奏時間……等。	
上網報名、 列印報名表 及學校核章	09/21(週三) 00:00起至 10/11(週三) 24:00止 (系統關閉)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http://music.kl.edu.tw 登錄報名資料。 2. 資料登入正確無誤時，按「送出報名資料」後→表單顯示「測試列印」及「正式列印」兩種，可先選擇「測試列印」→「線上列印」→「回首頁」，以確認資料無誤。 3. 在「測試列印」期間都可上網在「報名作業」→「查詢暫存報名檔」作報名內容修改(需輸入E-mail及密碼)。 4. 測試列印確認無誤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 09/24 前按下「正式列印」報名表。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一旦按下「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 5. 列印報名表(一律A4格式)後，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檢核資料並核章。	
現場收件	10/12(週四) 09:00~ 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總表乙份，經學校核章後送至 成功國中(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9號)輔導處代收。	

(二)現場收件:112年10月12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承辦相關人員親自送達本市**成功國中輔導室(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9號)**，並核予公假派代課，逾時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七、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八、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不公布

分數，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領取獎狀及評語：

(一) 領取地點：比賽場地服務處。

(二) 各項參賽之評語，請於當天上(下)午場次完全結束後或於比賽期間(11/20-11/24)至各比賽場地服務台簽名領取，賽程結束後如未能到場領取，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逕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簽名領取，逾時由主辦單位代為處理，不得異議。

十二、獎勵：

(一) 獲評列「特優」者：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記功 1 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2 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二) 獲評列「優等」者：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嘉獎 2 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三) 獲評列「甲等」者：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嘉獎 1 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1 人為限。

(四)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

十三、報名決賽相關規定：

(一) 參加對象：

1. 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

2. 連續兩年(110 及 111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 110 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 107、111 兩年均為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

2. 決賽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本市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捌、附則：

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假)，如為學校教師

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 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序，經大會唱名 3 次(每次間隔十秒鐘)，仍未進場演出，視同棄權。報到時間為秩序冊排定比賽時間前 1 小時於報到處理報到並繳交參賽者名冊，另參賽團隊於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至團體組預備區辦理檢錄。未完成報到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三、 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總表詳列。
- 四、 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五、 市賽領隊會議於 112 年 10 月 18(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基隆市立成功國中進行出場序抽籤，請派員參加，並請給予公假登記。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之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六、 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七、 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主辦單位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八、 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九、 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十、 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 十一、 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份，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 十二、 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三、 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 十四、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五、 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

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十六、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七、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上(<http://music.kl.edu.tw>)公布。

十八、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玖、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聯絡人：終身教育科 黃思涵小姐

電話：(02)2430-1505 分機 309

傳真：(02)2432-7073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網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gov.tw/tw/education>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music.kl.edu.tw>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聯絡人：輔導室 江秋貞主任

電話：(02)2422-5594 分機 41

傳真：(02)2424-9179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 9 號

壹拾、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請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告辦理。

112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2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 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
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者，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112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2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 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計畫人員。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
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2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名		照 片	14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